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0月16日向全体董事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其中现场会议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王争鸣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刘正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确定授予日为2015年10月27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49名激励对象287.42万份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1.35%；预留的31.58万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董事会另行确定。

因董事申晓东先生、冯延林先生、刘佳女士、刘仁和先生属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联董事，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在南京设立控股子公司推动长三角地区业务布局的议案》

为拓展市场，推动在长三角地区的业务布局，公司拟与深圳前海天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兴资产”）共同投资成立江苏永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江苏永晟”），江苏永晟拟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2652 万元，占总股本的 51%，天兴资产认缴出资人民币 2548 万元，占总股本的 49%。江苏永晟将充分利用股东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资源，推动在江苏省及长三角地区业务的发展。

深圳前海天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注册地为深圳市；法人代表俞海勇；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供应链方案设计、提供计算机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为公司提供 1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拟向我公司提供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为 2 年。本次银行授信实际发生的贷款额将由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授信额度内审批贷款及资产抵押事宜，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27 日